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地下圓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5
5. 建議重選董事	7
6. 責任聲明	7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推薦意見	8
10.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地下圓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批准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並倘於其後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金成 (主席)

邢成

何曉霧

勞永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盧志強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6樓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凱

傅榮國

陳捷貴 *BBS, 太平紳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提呈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2,906,073,25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581,214,650股股份。

3.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條件為：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規則為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上限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倘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並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更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90,607,325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股東已批准計劃授權上限為190,607,325份購股權（經計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授出合共190,550,000份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90,550,000份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涉及之餘下57,325份購股權（涉及57,325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02%）尚未動用。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留聘及激勵能幹之參與者致力於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展。鑒於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可用之股份數目有限，董事會擬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令本公司在提供獎勵以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時享有更大靈活性，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906,073,250股股份，根據建議更新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合共290,607,325股股份（佔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及連同現有尚未行使之190,55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屬購股權計劃不時規定之已發行股份30%限額內。

更新10%之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按此更新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金成女士、邢成先生、何曉霧先生、勞永生先生、盧志強先生、曾慶凱先生、傅榮國先生及陳捷貴BBS, 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意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

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屬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議以投票方式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誠如通告所載）。

10.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成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寄發予股東以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06,073,250股。待通過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未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90,607,325股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II.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事宜或可提升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III.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之股份。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在法律上准許用作該用途之資金。

假設於擬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V.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近六個月內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V.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月	0.171	0.145
三月	0.165	0.138
四月	0.157	0.139
五月	0.148	0.130
六月	0.151	0.135
七月	0.238	0.139
八月	0.495	0.175
九月	0.530	0.395
十月	0.485	0.390
十一月	0.485	0.405
十二月	0.420	0.35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430	0.380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5	0.330

VI.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亦無任何人士承諾屆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VII.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該增加將導致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按收購守則之詮釋）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本公司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本公司	本公司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全面行使其 權力購回 股份之情況 下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陳思	實益擁有人	161,660,000	5.56%	6.18%
張天浩	實益擁有人	161,660,000	5.56%	6.18%

附註：

- (1) 百分比是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906,073,250股股份，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本公司所發行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未獲行使而計算。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將會增加至上文最後一欄所列表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出現之任何後果。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減少至少於本公司總股本之2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i) **金成女士**（「**金女士**」），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金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加盟本公司。彼擁有約20年管理及投資經驗。金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青島化工學院（現稱為青島科技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得Nation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彼於二零零六年亦完成了北京大學的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金女士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於U.S. AAA International Group Inc.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品、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彼目前為該公司亞太區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發展策略及開拓新市場。金女士獲中國經濟女性發展論壇組委會、中國婦女報社、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群眾工作局、中國市長協會女市長分會及中國發展戰略學研究會頒授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女性年度成就人物頭銜；獲中國經濟女性發展論壇組委會、中國婦女報社、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群眾工作局、中國市長協會女市長分會及中國發展戰略學研究會頒授二零一一年中國優秀經濟女性頭銜；獲中國經濟發展論壇組委會頒授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優秀人物頭銜；以及獲中國經濟女性發展論壇組委會、中國婦女報社、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群眾工作局、中國市長協會女市長分會及中國發展戰略學研究會頒授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女性年度發展人物頭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金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金女士將享有每月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由金女士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金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ii) 邢成先生（「邢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加入本公司。彼於業務管理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並在日本擁有良好的業務關係。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邢先生在船場不二電器配件（崑山）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器配件）任副總經理，並負責出口業務及國際貿易。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邢先生一直擔任崑山達盟成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新能源設備及提供技術支援）之總經理，並負責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邢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為期兩年。邢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邢先生將享有每月6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邢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邢先生亦將享有酌情花紅，該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根據邢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邢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iii) 何曉霧先生（「何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彼擁有約17年業務投資及管理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北京興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何先生任職於尼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商業房地產投資業務，彼離職時為該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何先生一直於廣州市春華秋實文化策劃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廣播電視媒體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先生將享有每月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由何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何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iv) 勞永生先生（「勞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首席營運官調任為行政總裁。彼擁有逾20年的管理、核數及企業融資經驗，並曾任職大型國際會計師樓。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勞先生曾擔任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彼亦曾擔任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的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彼亦擔任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2）融資（集團財會）副主席、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勞先生擔任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彼亦擔任China Sports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一家美國公司American Smooth Wave Ventures, Inc.的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四年，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身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勞先生將享有每月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月170,000港元之行政總裁薪金，該袍金及薪金乃由勞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勞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v) **盧志強先生（「盧先生」）**，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盧先生已獲委任為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的執行董事。盧先生持有美國中央城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由南昌航空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及工業工程學學士學位。盧先生曾就讀於法國南特歐當斯亞高等商業管理學院國際採購與供應鏈管理之理學碩士專業。盧先生現任深圳獅子會領導才能學院主席。彼曾擔任秦北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盧先生將享有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盧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盧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vi) 曾慶凱先生(「曾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彼擁有逾30年業務管理經驗。曾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自欽州學院(前身為欽州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工商管理專業畢業。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曾先生任職廣州大中環保物資回收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廢料回收業務，彼離職時為該公司副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曾先生一直於廣州市會邦再生物資有限公司任職營運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回收、貯存、清潔及加工回收物料整合服務的業務。在過往多年的工作中，曾先生主要負責運營管理及回收技術培訓。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曾先生亦為兩廣華商總會董事長及榮譽會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曾先生將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曾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根據本公司接獲曾先生之獨立確認函，彼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被視為獨立人士，故獲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曾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vii) **傅榮國先生**（「傅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加入本公司。現時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傅先生現時亦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及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持有美國伯米吉州立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及會計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分別擔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2）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開始。傅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傅先生將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傅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接獲傅先生之獨立確認函，彼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被視為獨立人士，故獲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傅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viii) **陳捷貴BBS, 太平紳士** (「陳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加入本公司。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及香港大學職員協會會長。陳先生獲Newport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彼現為亞洲知識管理學院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資深會員。陳先生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何善衡夫人堂經理。於二零零零年，陳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他曾於多個政府部門擔任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非政府機構和公共機構任職，其中包括長春社理事和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主席、香港潮州商會常務會董及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陳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根據陳先生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被認為具有獨立性，因此獲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地下圓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稱「董事」，全體稱「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金成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邢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何曉霧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勞永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盧志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曾慶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傅榮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陳捷貴BBS, 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12.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作為對董事其他任何授權之補充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因下列各項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內容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f)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遵照香港及百慕達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之規則所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及(b)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2項及第1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之第1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3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百分之十限額（「**建議更新**」）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就此經更新限額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經建議更新時不會計算在內）；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致使上述安排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6樓60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6.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認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辦理過戶手續。
7. 載有上述第13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通函」）。
8. 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9.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pgl.com)。